2017年静安区社区工作者公开招聘启事

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意见》精神，结合静安区社区工作需要，根据《静安区社区工作者招聘办法》，按照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163名。

一、招聘对象和报考条件

1、报考“五中心一所”岗位社工年龄在45周岁以下（1972年11月3日及以后出生），报考居民区岗位社工年龄在48周岁以下（1969年11月3日及以后出生）；

2、具有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；

3、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热爱社区工作，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；

4、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及相关专业知识，善于开展群众工作。对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背景或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；

5、身体健康；

6、具备报考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。

具体岗位要求及报考条件详见《2017年静安区社区工作者公开招聘简章》（附件）。

二、报名时间和方式

（一）报名时间

2017年11月3日（周五）9：00—11月9日（周四）16:00。

（二）报名方式

采取网上报名方式，报名网址为“E报名”（[http://www.ecloudexam.com/](http://www.ecloudexam.com/website/online/exam_list.zul)）。报名前应准备好符合要求的电子照片，电子照片须为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（要求清晰，亮度足够，jpg格式，高度150—210像素，宽度75—150像素，大小100kb以下）。报名者可于11月4日10:00--11月10日16:00登录报名系统查询报考资格审查结果。报名者根据自身情况和拟报考岗位的资格条件，每人限报一个岗位。

（三）实行告知承诺制

报名者应根据报考条件、岗位要求，如实填写报名信息表。如因报名信息失真而产生不良后果的，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试方法和内容

（一）考试方法：笔试和面试。

（二）笔试内容：参考《2017年静安区社区工作者公开招聘笔试大纲》（见附件）。

（三）准考证下载时间：11月11日9:00--11月15日16:00。考生自行登录报名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，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的不能参加笔试。

（四）笔试时间和地点：11月18日（周六）。具体时间和地点以准考证为准，考生需携带身份证原件、准考证参加笔试。

（五）笔试成绩和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公布时间：11月28日9:00-12月15日16:00。考生自行登陆报名系统查询。

（六）分数线确定：根据考生的笔试成绩，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按招聘总数3倍的比例确定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。

（七）面试

1、根据具体岗位考生的笔试成绩，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按岗位招聘数1：3的比例确定面试人员名单。岗位招聘数与面试人员数不足1：3的，根据具体岗位要求，在笔试成绩合格且同意调剂的考生中统一安排调剂。考生可在查询笔试成绩的同时，查询是否进入面试。未进入面试的考生不再另行通知。

2、面试时，考生须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及招聘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。缺少相关证件、材料者，原则上不得参加面试。

四、考察与体检

面试结束后，根据考生的综合成绩（笔试成绩40%+面试成绩60%），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按岗位招聘数1：1的比例确定考察人员名单，并组织安排体检。

五、公示

拟聘用人员从综合成绩、考察和体检合格的考生中择优确定，并在“上海静安门户网站” （<http://www.jingan.gov.cn/>）上进行公示。

六、签订劳动合同

拟聘用人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，办理聘用手续。

七、报考咨询电话

静安寺街道：62887980

曹家渡街道：52287827

江宁路街道：62993607

石门二路街道：62568509

南京西路街道：62794891

天目西路街道：63531523

北站街道：63800253

宝山路街道：56633749

芷江西路街道：56625393

共和新路街道：56334537

大宁路街道：56777874

彭浦新村街道：56478800-7003

临汾路街道：36601719

彭浦镇街道：56653034

政策、考务咨询：62472188—3008或3033

监督电话：52710157

附件：

1、《2017年静安区社区工作者公开招聘简章》；

2、《2017年静安区社区工作者公开招聘笔试大纲》。